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35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现行条款	拟修订后条款
第二条 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，把监事会的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加以制度化，便于监事会有效地行使监督权，以确保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	第二条 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，把监事会的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加以制度化，便于监事会有效地行使监督权，以确保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<u>监事不得利用职权和影响谋取私利，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秘密。</u>
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	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<u>和签署书面确认意见</u>；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<u>第一百五十一条</u>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<u>（九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u>
第八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投资、财产处置、收购兼并、关联交易、合并分立等事项，董事会、	第八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投资、财产处置、收购兼并、关联交易、合并分立等事项，董事会、董事及高级

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，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。 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时，监事会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提议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应就监事会的提议进行讨论和表决。	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，<u>若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，应当履行监督职责，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，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。</u>
第十条 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，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，内容包括： （一）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； （二）董事、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 （三）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。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，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，并提交独立报告。	第十条 <u>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能的过程中，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：</u> <u>（一）发出书面通知，要求予以纠正；</u> <u>（二）要求公司审计、监察等部门进行核实；</u> <u>（三）于必要时，可以聘请有资格的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核实、取证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负担；</u> <u>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</u> <u>（五）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、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。</u>
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	删除
新增	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第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	第十五条 <u>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。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传真、书面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</u>
第十六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	第十六条 <u>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二日以前以传真、书面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时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限制。</u>
第十九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：与会监事讨论议案，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。	第十九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：<u>监事会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通过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也可采用电话、传真、视频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</u>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	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 <u>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</u> <u>（一）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</u>

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。	<u>（二）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（代理人）姓名；</u> <u>（三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；</u> <u>（四）会议出席情况；</u> <u>（五）会议审议的提案、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；</u> <u>（六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（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）；</u>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。
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的内容如与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，该内容无效，公司监事会应及时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订。	第三十八条 <u>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监事会审议通过。</u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。

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备查文件：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20 日